

保定市财政局

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编制，按照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进行总结，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 年，保定市财政局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围绕财政工作中心和公众关切事项，坚持“以公开为常态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公开原则，立足财政职能，落实工作职责，明确资金监管责任，加大公开力度，切实增强公开实效，充分发挥政务公开促落实、促规范、促服务功能，以高质量公开助力财政高质量发展。

（一）持续推进主动公开。聚焦助企纾困，坚持“百姓关注什么、我们就做什么”的工作原则，加大政务服务系统涉及群众切身利益和热点问题的公开力度，着重公开税费方面相关政策，充分释放减税降费政策红利，帮助企业了解政策、吃透政策，减负担、降成本，提振市场信心，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二）规范办理依申请公开。针对政务公开工作人员组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学习会，优化依申请公开流程，做到“应公开，尽公开，

及时公开”，2023年度共处理公开申请8件，其中2件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，1件经电话沟通后，申请人仍未补正申请信息，其余5件全部公开。

（三）强化政府信息管理。印发对局内及各县（市、区）《新闻宣传和工作信息考核办法》的通知，明确新闻宣传阶段性目标任务，加强考核，在新华社、人民网、河北日报、河北新闻网、保定日（晚）报等媒体发表报道30余篇，向市委、市政府和省财政厅共上报各类信息300余条。

（四）加强政府信息平台建设。依托保定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，认真办理政务公开事项，积极做好政策解读，公开各类政务信息200余条。借助多平台多渠道加强政务公开工作，在保定财政官方微信公众号发布、转发政务信息185篇，办理“12345”市长热线112条，回复率、满意率均达到100%，树立财政良好形象，有效提高了保定财政政务服务的知名度和影响力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。印发了《保定市财政局规范性文件公文属性源头认定审查制度》和《保定市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，针对公开内容和公开流程进行严格审查，强化工作考核，进一步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的时效、内容、形式、渠道等要素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工作水平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
行政强制	0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2530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			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8	0	0	0	0	0	8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5	0	0	0	0	0	5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2	0	0	0	0	0	2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2. 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	0	0	0	0	0	0	0	
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1	0	0	0	0	0	1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8	0	0	0	0	0	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3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，但仍存在政策解读形式较为单一、政务宣传力度有待提升的问题。针对上述问题，2024年我局将进一步加强管理，采取有效措施改进工作，加强业务培训，学习采用图文解读、媒体解读、动漫解读等多种形式，增强解读回应效果；同时，强化平台建设，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、政务新媒体及宣传栏等平台，多方式、多渠道加大政务服务信息公开力度，扩大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的传播力和影响力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，2023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